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一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3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 8.214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 7.25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三分之一之授出的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之第一至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 8.214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7.25 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8.214 港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英杰先生、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陳怡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金珍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以及金珍君先生之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